

# 588 投保须知及声明

## 一、投保须知

### 1. 承保公司及销售地区

本产品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在线经营的互联网保险公司。本产品承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区（港、澳、台地区除外）。适用条款为《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牙科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9932512022071133183）。

### 2.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tk.cn](http://www.tk.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 3. 承保形式

如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选择需要的保险方案，泰康在线将在收到投保信息后进行核保，若核保通过，泰康在线在收到保险费后出具保单，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 4. 发票形式

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如您需要发票，您可以关注微信公众号[泰康在线保险]或者下载 APP: <https://ah9eca.jmlk.co/AAGN> 自助开具。如您需纸质发票，请在保单生效后致电客服电话：95522-3，您需提供寄送地址以便我司向您寄送，相应的快递费用将由您承担。

### 5. 如实告知

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6.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可登陆 [www.tk.cn](http://www.tk.cn) 在“客户服务”中选择“保全服务”进行自助变更，或在泰康在线 APP “我的保单”进行自助变更，或与泰康在线客户服务电话 95522-3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 7. 偿付能力告知及公司风险综合评价

泰康在线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价结果等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披露页面 <http://channel.tk.cn/page/notice/index.html> 进行查询。

### 8. 信息安全

泰康在线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 9. 投诉渠道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泰康在线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泰康在线投诉，投诉电话：95522-3。

## 二、产品说明

1. 本产品网上投保申请日后次日零时即生效。
2. 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60天-85周岁。
3. 本产品项下保健治疗保障责任赔付比例为100%；基础治疗保障责任赔付比例为90%；复杂治疗保障责任赔付比例为70%；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意外治疗保障责任赔偿比例为100%，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意外治疗保障责任赔偿比例为80%。
4. 本保单指定医疗网络范围详见[http://www.qdental.cn/map.html?PDPD\\_ID=TK000001](http://www.qdental.cn/map.html?PDPD_ID=TK000001)，请务必在购买时详细了解，指定医疗网络会根据诊所服务情况定期调整。
5. 被保险人未按要求进行预约而直接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属于除外责任。

本产品所有页面文字描述为展示作用，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购买成功后生成的保单为准，保险人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

## 三、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投保时，本人（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人同意保险人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5. 本人同意保险人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本人理解保险人为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本人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及与保险人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1）该保险的投保审核；（2）该保险的理赔；（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4）与本人联络。

6. 本人同意泰康在线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7.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生效后退保有损失：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2）保险责任开始后，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剩余部分保险费。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剩余部分保险费为零。

剩余部分保险费计算以条款释义内容或短期费率表为准。

8.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同一保险期间内仅可购买 1 份，多投部分无效。

9. 本人已知晓，你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